



**（六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  
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  
位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土山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全域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 
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GXZB-G2025-001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邳州市土山镇人民政府  
（单位名称）的邳州市土山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全域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 
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 
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 
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邳州市土山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全域生活垃圾转运服务），属  
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联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 
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.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2.3438  
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联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**备注：**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，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。

